




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表

矿山名称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曹田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采矿许可证证号	C3500002010037120059970
矿种	水泥用灰岩	计算基准日	2024年8月31日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产品方案	石灰岩原矿
矿山服务年限	13.57年	拟出让年限	
资源量情况	报告名称	《福建省永安市曹田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1年）》、《关于福建省永安市曹田矿区重新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资源储量估算的说明》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福建总队	
	评审文号	闽国土资储评字[2021]16号	
	资源储量	截止2020年7月底，矿山保有资源量为7578.68万吨、CaO平均品位为52.84%，其中：探明资源量为3199.16万吨、CaO品位为52.35%，控制资源量为3736.42万吨、CaO品位为53.41%，推断资源量为643.10万吨、CaO品位为51.97%。截至本项目计算基准日，矿山保有资源量为6665.07万吨、CaO平均品位为52.86%，其中：探明资源量为2563.91万吨、CaO品位为52.35%，控制资源量为3458.06万吨、CaO品位为53.41%，推断资源量为643.10万吨、CaO品位为51.97%	
开发利用情况	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	
	采选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为391.45万吨（均为控制资源量），采矿回采率98%，矿山生产规模450万吨/年。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	<p>一、计算基准日保有资源量</p> <p>截至计算基准日矿山保有资源量矿石量为6665.07万吨，CaO平均品位为52.90%。其中探明资源量为2563.91万吨，CaO品位为52.35%；控制资源量为3458.06万吨，CaO品位为53.41%；推断资源量为643.10万吨，CaO品位为51.97%。</p> <p>二、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已有偿处置剩余资源量</p> <p>2008年，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省永安市曹田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出让“福建省永安市曹田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提供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评估矿区面积为2.184km²，开采标高为+473.47m至+210m，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法，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9433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9433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6731.23万吨，矿山总服务年限为35.43年，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30年（对应的可采储量为5683.20万吨），评估结论为2815.28万元。</p> <p>根据《福建省永安市曹田矿区水泥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1年）》及其“评审意见书补充说明”，2008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矿山动用资源</p>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	<p>储量 1636.27 万吨；根据采矿权人提供动用量说明，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矿山动用资源储量 913.61 万吨，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矿山共动用资源储量 2549.88 万吨，按照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 98%估算对应用的可采储量为 $2549.88 \times 98\% = 2498.88$（万吨）。</p> <p>因此，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为 $5683.20 - 2498.88 = 3184.32$（万吨），按照本次评估保有资源量与可采储量的比例估算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对应的资源量为 $6665.07 \div 6022.10 \times 3184.32 = 3524.30$（万吨）</p> <p>三、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量</p> <p>本次计算基准日矿山保有资源量为 6665.07 万吨，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已有偿处置剩余资源量为 3524.30 万吨，因此本次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6665.07 - 3524.30 = 3140.77$（万吨），对应的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为 $6022.10 - 3184.32 = 2837.78$（万吨）。</p>		
采矿权出让收益修正系数	<p>修正系数 ($\delta = \delta_1 \times \delta_2 \times \delta_3$) δ_1 (51%\leqCaO$<$54%) 1.1 δ_2 (露天开采) 1.1 δ_3 (三明市) 1.0 $\delta = 1.1 \times 1.1 \times 1.0 = 1.21$</p>	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	0.75 元/吨·原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	<p>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2837.78 万吨（对应的资源量 3140.77 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 = 可采储量 \times 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 \times 采矿权出让收益修正系数 = $2837.78 \times 0.75 \times 1.21 = 2575.29$（万元）</p>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p>计算基准日评估范围内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2837.78 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 2575.2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p>		
计算表编制单位	<p>制表人： 审核人：</p> <p>编制单位： 2024 年 11 月 25 日</p>		
备注	<p>编制依据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4〕2 号）</p>		